关于申报河北省教育厅

2021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接省教育厅通知，现将2021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立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。首席专家负责项目研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、课题组成员的聘任、研究经费的分配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。首席专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2.省内高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在岗教师。

3.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，学风优良，责任心强，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积累，在研究周期内有充足的研究时间。

4.原则上校级领导不作为首席专家申报课题。

5.每位首席专家只能主持一个重大攻关项目，且没有承担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及重点课题在研项目；不得同时申报2021年度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。

（二）有一支职称、年龄、知识结构合理，高水平的学术研究队伍，以及对课题开展研究必备的条件。

（三）重大攻关项目鼓励跨学科、跨学校、跨部门、跨地区尤其是与京津的高校、科研院所联合攻关，协同创新，但必须由我省高校作为牵头申报单位；鼓励联合高校系统外的相关专家、与研究课题有关的实际工作部门的人员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。

二、资助项目数量及经费

本年度重大攻关项目原则上每个选题只确立一项研究项目，将从选题设计、课题内容论证、首席专家条件、前期研究成果、科研团队组建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并择优推荐上报，我校**限报2项**。项目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，一般不超过15万元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推荐项目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（公示内容需包括项目名称、首席专家、课题组成员、申请经费、预期成果、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）。

（二）选题参见《2021年度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指南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三）请各学院于2020年1月11日下午17：00前将汇总表（附件1）的WORD版及申报书（附件2）的PDF版发送至邮箱hebutsk@126.com。

（四）《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书》按照“⑴申报材料之一：《申报书》”、“⑵申报材料之二：《申报书附件》”的顺序，形成PDF版，公示期结束后将完整的申报书用A4纸打印，左侧胶装，一式6份报送科研院（行政楼A212）

联系人：马菊敏 电话： 60435083

附件：

1. 2021年度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攻关项目申报汇总表

2. 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申报书

3. 河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指南

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1年12月28日